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6,06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6,416,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4.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0,2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238,000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8.8%。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5.25分(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17分)。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76,066	56,416
其他收入	4	5,260	3,224
僱員福利開支		(7,739)	(5,287)
折舊及攤銷開支		(2,006)	(1,817)
經營租賃開支		(326)	(313)
其他開支		(15,056)	(10,050)
融資成本		—	(526)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6,199	41,647
所得稅開支	7	(15,963)	(10,4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0,236	31,238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11	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40,547	31,459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5.25	4.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93	13,044
預付土地租賃		7,733	8,140
有限制銀行存款		6,550	–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37,736	3,130
		<u>63,612</u>	<u>24,314</u>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0	185,365	158,5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4	12,306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	5,8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6,822
有限制銀行存款		117,590	96,1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1,055	48,996
		<u>485,544</u>	<u>328,586</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 及遞延收入		16,310	10,164
應付股東款項		–	19,875
稅項撥備		9,556	10,481
		<u>25,866</u>	<u>40,520</u>
流動資產淨值		<u>459,678</u>	<u>288,06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23,290</u>	<u>312,380</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5,479	–
		<u>15,479</u>	<u>–</u>
資產淨值		<u>507,811</u>	<u>312,38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7,800	–
儲備		500,011	312,380
		<u>507,811</u>	<u>312,380</u>
權益總額		<u>507,811</u>	<u>312,38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32,000	228,000	939	-	11,982	272,921
年內溢利	-	-	-	-	-	-	31,238	31,23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221	-	2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21	31,238	31,4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2,909	-	(2,909)	-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登記	-	-	(30,000)	-	-	-	-	(30,000)
重組產生 (附註2(d))	-	-	228,000	(228,000)	-	-	-	-
重組產生 (附註2(e))	-	-	30,000	-	-	-	-	30,000
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附註2(g))	-	-	8,000	-	-	-	-	8,000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268,000	-	3,848	221	40,311	312,380
年內溢利	-	-	-	-	-	-	40,236	40,23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311	-	31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1	40,236	40,54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3,554	-	(3,554)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11(e))	1,950	150,150	-	-	-	-	-	152,100
發行股份費用	-	(6,785)	-	-	-	-	-	(6,785)
股份資本化 (附註11(f))	5,850	(5,850)	-	-	-	-	-	-
擁有人注資	-	-	19,562	-	-	-	-	19,562
重組產生 (附註2(g))	-	-	(10,000)	-	-	-	-	(10,000)
重組產生 (附註2(i))	-	-	-	7	-	-	-	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00</u>	<u>137,515</u>	<u>277,562</u>	<u>7</u>	<u>7,402</u>	<u>532</u>	<u>76,993</u>	<u>507,811</u>

附註

1. 公司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廈門塔埔東路166號第11座23樓。

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於中國為向客戶提供擔保、典當貸款、融資顧問、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含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公司於人民幣環境經營，而大部分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重組及呈列基準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經歷重組，為預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優化架構。重組涉及以下各項：

(a) 成立鼎豐控股（廈門）有限公司（「鼎豐控股」）（現稱鼎豐集團（廈門）有限公司）及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

鼎豐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成立為鼎豐擔保股份有限公司（「鼎豐擔保」）的投資工具，並由施鴻嬌女士（「施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洪明顯先生（「洪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董事蔡華談先生（「蔡先生」）實益持有。

鼎豐創投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由鼎豐控股及洪先生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洪先生於鼎豐創投的股本權益已轉讓予鼎豐控股。

(b) 鼎豐控股收購鼎豐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鼎豐控股直接或間接向鼎豐擔保當時股東收購該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c) 成立鼎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鼎豐香港」)

鼎豐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由Thrive Expand Limited (「Thrive Expand」) 在香港註冊成立，Thrive Expand分別由施女士全資擁有的Expert Corporate Limited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的Ever Ultimate Limited擁有60%及40%權益，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d) 鼎豐香港收購鼎豐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鼎豐香港收購鼎豐控股，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當於鼎豐控股的註冊資本。收購鼎豐控股的資金由鼎豐控股股東注資，而該項注資人民幣228,000,000元用於清償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由於鼎豐控股股東已透過完成向鼎豐香港出售彼等於鼎豐控股的權益取回其現金注資，交易並無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金融負債，而注資被視為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e) 與福建鼎豐典當有限公司 (「鼎豐典當」) 訂立結構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前，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由鼎豐擔保及福建省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福建創投」) 擁有67.5%及32.5%權益，兩者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當其股權結構出現變動，福建創投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了讓本集團保留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起於鼎豐典當的管理及控制權，鼎豐控股、鼎豐典當、鼎豐擔保及福建創投訂立首批結構協議 (「前結構協議」)。根據前結構協議，來自鼎豐典當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的經濟利益及風險已轉讓予鼎豐控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鼎豐擔保轉讓於鼎豐典當的67.5%股權予福建愛都工貿有限公司 (「愛都」)。於轉讓日期，愛都分別由洪先生及蔡先生的女兒蔡丹妮女士 (「蔡女士」) 擁有60%及40%權益。有關轉讓以後，前結構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終止，並即時由鼎豐控股、鼎豐典當、愛都及福建創投訂立第二批結構協議 (「結構協議」) 取代。

上述鼎豐典當股份轉讓後，新股東 (福建創投及愛都) 同意增加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由於增加註冊資本，本集團將鼎豐典當註冊資本款額人民幣30,000,000元入賬列作擁有人注資。

結構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的售股章程 (「售股章程」) 「結構協議」一節。

全部結構協議讓本公司可控制鼎豐典當。全部結構協議整體讓鼎豐典當的財務業績及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向鼎豐控股。此外，鼎豐典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得由鼎豐控股指派。透過結構協議，鼎豐控股可獲得來自其參與鼎豐典當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於鼎豐典當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f) 成立RongXin Company Limited (「RongXin」) 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RongXin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入賬列作按面值繳足的600股及400股RongXin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施女士及蔡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1股未繳股款股份，並於同日以零代價向施女士轉讓。本公司亦分別向施女士及蔡先生發行及配發另外599股及400股股份。

(g) 收購廈門鼎豐進出口發展有限公司 (「鼎豐進出口」)

鼎豐進出口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洪先生及蔡女士擁有60%及40%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洪先生及蔡女士同意將鼎豐進出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0,000,000元。由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被視為本集團的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鼎豐擔保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鼎豐進出口全部股權。股份轉移後，鼎豐擔保同意將鼎豐進出口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所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已計入為根據重組向洪先生及蔡女士的視作分派。

(h) RongXin收購鼎豐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RongXin向Thrive Expand收購鼎豐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

(i) 本公司收購RongXin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施女士及蔡先生收購RongXin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被視為重組產生的存續實體，此乃由於在鼎豐擔保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未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時已發生，而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架構已於整個有關年度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本集團事務狀況，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各相關日期一直存在。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以下新訂／經修訂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且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披露可收回金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於有關準則生效日期起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將採納所有準則。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扣除增值稅)。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利息收入		
— 典當貸款服務	12,741	6,016
— 委託貸款服務	22,003	22,365
顧問服務收入	19,718	19,094
擔保服務收入		
— 融資擔保服務	14,807	7,493
— 其他擔保服務	141	956
融資租賃服務收入	6,656	492
	<u>76,066</u>	<u>56,41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92	1,3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
政府補助*	3,917	1,680
匯兌收益淨額	—	125
其他	51	36
	<u>5,260</u>	<u>3,224</u>

* 本集團從中國相關部門獲授予補助，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擔保業務。就取得該補助而言，並無未完成之條件。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內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以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為基準識別。由於本集團僅提供財務服務(包括提供委託貸款、融資顧問、擔保、典當貸款及融資租賃服務)，執行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項單一業務部分/呈報分部。執行董事以合併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分為四組產品，於附註4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披露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認為中國為其所在國家。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為單一地區)。

客戶所在地區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而定。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主要來自中國。總收益於附註4披露。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10%：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963	9,918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298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99	1,425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407	3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	6,597	4,88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70	175
其他福利	872	223
	7,739	5,287
上市開支	7,143	2,816
匯兌虧損淨額	12	—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326	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6)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15,963	10,409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年度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二年：25%)計算。

8.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人民幣40,23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1,23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65,753,000股(二零一二年：750,000,000股)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股份數目相當於緊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的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數，除前文提述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750,000,000股普通股外，亦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配售本公司股份時發行約15,753,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37,736	3,130
流動資產		
應收典當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41,600	33,250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總額及淨額)	115,000	120,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額及淨額)	27,178	4,048
應收賬款(總額及淨額)	1,587	1,240
	185,365	158,538

就應收典當貸款款項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客戶可選擇將所獲授貸款續期最多180日。各貸款合約的到期日不超過180日。

就應收委託貸款款項而言，即本集團透過中國各銀行向客戶授出的貸款。在委託貸款安排中，銀行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客戶向銀行償還貸款，而銀行隨後將本金及應計利息歸還予本集團。雖然銀行對借款人進行監督及接收還款，但銀行並不承擔借款人拖欠還款的任何風險。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60日。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並必須於租賃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各貸款合約到期日一般不超過3年。

就應收賬款而言，即典當貸款利息、委託貸款及融資租賃應收利息，以及應收融資顧問費用。客戶有責任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清償款項，且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按照相關合約列明的貸款開始日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087	48,790
31至90日	75,618	72,300
91至180日	92,100	40,578
180日以上	51,296	-
	<u>223,101</u>	<u>161,668</u>

11.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註冊				
成立日期 (附註(a))	38,000	380	38,000	380
股本增加 (附註(b))	4,962,000	49,620	-	-
	<u>5,000,000</u>	<u>50,000</u>	<u>38,000</u>	<u>38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註冊				
成立日期 (附註(c))	1	-	1	-
就重組發行普通股 (附註(d))	-	-	-	-
因配售發行普通股 (附註(e))	250,000	2,500	-	-
股份資本化 (附註(f))	749,999	7,500	-	-
	<u>1,000,000</u>	<u>10,000</u>	<u>1</u>	<u>-</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相等於約人民幣7,800,000元。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4,962,000,000股股份（有關股份於所有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具同等地位），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已發行1股未繳股款普通股予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施女士。其餘599股及400股股份已於同日分別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予施女士及蔡先生。
-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重組額外發行100股普通股。
- (e) 為配合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按每股0.78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
- (f)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7,499,98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50,000元）撥充資本，運用該款項以面值繳足749,998,9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在配售後當時於本公司各自的現有股權比例（盡可能接近，前提為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發行。故此，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令有關資本化生效。

12. 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

本集團於融資擔保協議項下的最大風險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大擔保金額	503,678	408,310

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要求客戶提供適合的抵押品。如客戶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付擔保額，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為維持理想信貸風險水平，本集團的平均貸款價值比率維持於可確保可收回未償付擔保額的水平。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到期融資擔保協議乃以客戶以下抵押品作抵押：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房地產	186,285	378,286
存貨	684,368	393,963
機器	117,891	74,591
汽車	2,448	9,431
產權	2,050	167,599
	993,042	1,023,8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綜合融資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主要於福建提供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i)擔保服務；(ii)典當貸款服務；(iii)融資顧問服務；(iv)委託貸款服務；及(v)融資租賃服務。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19,700,000元或34.8%。收益增加乃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擔保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提供融資擔保服務。本集團的擔保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00,000元增加7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00,000元。本集團繼續擴大我們於福建省本地市場的融資擔保服務。擔保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融資擔保服務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0份；及
- (ii) 新合約的擔保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4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1,200,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典當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11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700,000元。儘管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不再授出任何新汽車典當貸款，卻透過接納其他抵押品（例如黃金及古董）進一步發展動產典當貸款業務。此外，由於鼎豐典當的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增加，向單一客戶授出的最高典當貸款金額由約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元。

典當貸款服務收入增加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典當貸款合約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份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份；及
- (ii) 新合約所授出典當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600,000元。

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融資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00,000元輕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00,000元。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因我們的顧問服務而取得融資金額按一定百分比向客戶收費的融資顧問服務宗數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宗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宗，隨著本集團擴展融資顧問服務，由第三方轉介予我們的新客戶數目亦於期內有所增加。

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400,000元輕微減少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000,000元。委託貸款服務收入減少主要受以下因素帶動：

- (i) 有收益貢獻的委託貸款服務合約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份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份；及
- (ii) 新合約授出的委託貸款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0,000,000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9,000,000元。

融資租賃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6,7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接獲八宗有收益貢獻的融資租賃交易，而去年同期僅接獲一宗。我們自客戶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若干生產機器並向客戶出租該等機器，按租賃期間介乎24至36個月收取月租付款。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100,000元或63.2%。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指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擔保業務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900,000元，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收取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700,000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7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或46.4%。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其他福利。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增加及本集團就業務擴充及上市增聘人手，致使其他員工薪金增加。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00,000元，增幅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或49.8%。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差旅及酬酢開支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充而增加。此外，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零元。由於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二年悉數償還，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融資成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40,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或28.8%。

展望

中國近年收緊信貸政策，致令中小企自銀行取得融資的難度增加。在現時受限制的信貸環境下，報告指中國銀行已減少向中小企放款，並傾向僅向大型穩健且聲譽和信貸記錄良好的企業授出貸款。因此，中小企變得難以取得銀行貸款。故此，董事相信，部分中小企可能已改為尋求其他融資渠道，包括本集團的擔保、典當貸款、委託貸款、融資顧問及融資租賃服務，均為本集團的主要服務。此外，我們預期中國經濟狀況於二零一四年將繼續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現有業務的市場發展趨勢，並考慮開拓其他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等新業務。

總括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各項業務的前景感到樂觀，並相信收益及溢利將於二零一四年加快增長。

向一家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當本集團向一家實體墊款的金額超逾本集團資產總值8%，即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549,200,000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2條，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的定義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墊款詳情如下：

- (a)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甲」）乃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市鼎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廈門九天豪傑實業有限公司（「該客戶」）。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33,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該客戶。
- (b) 此外，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乙」）乃由鼎豐創投，透過貸款銀行授予該客戶。據此，鼎豐創投將人民幣17,000,000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期間將有關款項借予該客戶。
- (c) 委託貸款協議甲及委託貸款協議乙涉及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委託貸款協議甲及委託貸款協議乙的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總額： 人民幣50,000,000元。

利率： 月息1.8厘。

貸款期： 如上所述。

還款： 該客戶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完結時償還本金額。

抵押及擔保：

- (i) 以中國一幅住宅用地作質押，該土地經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80,369,000元；
- (ii) 由兩名與該客戶有關連的個別人士提供個人擔保；及
- (iii) 由三家與該客戶有關連並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的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無）。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營運，彼等進行的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承受的貨幣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安排。董事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不斷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我們的現金及應收款項，確保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特別是我們會監察貸款及應收賬款的賬齡，以及向客戶提供擔保項下的金融負債的年期組合。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售股章程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5名（二零一二年：71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7,7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300,000元）。僱員薪酬組合由多項因素釐定，包括彼等的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勞工法例。僱員將因應工作表現獲支付年終獎金，作為認同彼等所作貢獻的回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供款計劃及保險。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布「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項下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特定計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流動限制性銀行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8,6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5,1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借款總額對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二年：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8.8倍（二零一二年：8.1倍）。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售股章程所載於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不適用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由於未能確實估計中國有關當局審批所需的時間，本集團原先預期向鼎豐租賃注資將於二零一四年初完成。最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已完成向鼎豐租賃注資，而我們已利用配售所得款項出資鼎豐租賃股本。

2.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 向鼎豐控股或鼎豐創投注
入額外資金以拓展委託貸
款業務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向鼎豐控股注資。本集團亦已透過動用配售所得款項向客戶發放委託貸款。

3. 提升擔保服務

– 增加我們的有限制銀行存
款，從而提高銀行擔保上
限

– 本集團正在與銀行磋商提高擔保上限。

所得款項用途

售股章程內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所得款項淨額的最新金額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的配發結果公布(「該公布」)呈列)乃由本集團基於編製售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擬定，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乃根據我們所從事業務及金融行業的實際發展而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配售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按該公布 所載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自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 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融資租賃業務	—	78.0
鞏固委託貸款業務	34.3	25.6
提升擔保服務	11.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上市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履行對股東的責任，並且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本公司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1.8條外，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偏離情況闡述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就董事因公司活動引發的法律行動給予支援，故截至本公布日期並無就董事作出任何投保安排。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相比規定的買賣準則所訂下標準更高。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不遵守任何規定的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的情況。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公布日期，概無董事被認為於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的規定須進行披露。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陳星能先生（主席）、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成員），彼等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

審閱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布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變動

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地址將由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更改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吳志忠先生及蔡華談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劍鋒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曾憲文先生及曾海聲先生。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布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fh.cn)登載。